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金融監理課程」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蔡雅琦 稽核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1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

摘要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此次邀請本會參加對銀行監理人員所舉辦金融監理課程，本次訓練計畫課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於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大樓舉行，參訓人員為各國央行及以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員。課程內容涵蓋美國銀行監理架構介紹、銀行分析與檢查、風險導向之監理、監理評等架構等。本報告主要摘要提出研習過程中美國金融監管制度，希對本會監理工作有所助益。

目錄

壹、	課程緣起.....	1
貳、	課程介紹.....	2
一、	課程時間：.....	2
二、	課程內容：.....	2
參、	課程內容摘要.....	3
一、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之目的及功能.....	3
二、	監管方式：大型銀行與社區銀行.....	6
三、	CAMELS 評等與 UBPR 報告.....	8
四、	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10
五、	銀行檢查流程.....	14
六、	聯邦準備銀行帳戶開立指引 (Account Access Guidance).....	19
七、	外匯風險管理.....	20
八、	利率上升對銀行盈餘、資本及流動性之影響.....	25
九、	對沖基金 Archegos 破產案例.....	26
十、	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對反洗錢 (AML) 及制裁風險之影響.....	28
肆、	心得與建議.....	31

壹、 課程緣起

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每年定期舉辦之培訓計畫及會議，協助各國中央銀行人員及金融監管人員有機會在區域內及區域間進行聯繫、相互學習及分享，就一系列及時及重要議題進行互動的機會，其中銀行監理訓練課程每年舉辦兩次，參訓人員為各國央行及以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員。

本次課程主題為介紹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參與課程之學員來自 24 國，計 39 人：中國（1 人）、科威特（1 人）、英國（2 人）、印度（2 人）、德國（3 人）、義大利（2 人）、法國（2 人）、沙烏地阿拉伯（1 人）、根西（1 人）、瑞士（2 人）、菲律賓（1 人）、韓國（1 人）、西班牙（2 人）、沙烏地阿拉伯（2 人）、迦納（3 人）、歐盟（2 人）、奧地利（1 人）、日本（1 人）、克羅埃西亞（1 人）、保加利亞（1 人）、加拿大（1 人）、約旦（2 人）、尚比亞（1 人）及臺灣（3 人）。

貳、 課程介紹

一、 課程時間：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

二、 課程內容：

日 期	主 題
5 月 22 日	聯邦準備系統之目的及功能
	監管方式：大型銀行 vs 社區銀行
	CAMEL 評等與 UBPR 報告
	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
5 月 23 日	銀行檢查流程：資產品質與盈餘分析
	銀行檢查流程：流動性與敏感性分析
	銀行檢查流程：資本與管理能力分析
5 月 24 日	聯邦準備銀行帳戶開立指引
	外匯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對銀行盈餘、資本及流動性之影響
5 月 25 日	對沖基金 Archegos 破產案例
	外在環境變化對反洗錢及制裁風險之影響

參、 課程內容摘要

一、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之目的及功能

(一)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下稱 FED)

- 1、 FED 為美國中央銀行體系，負責制定貨幣政策並維持金融穩定。其成立源於 19 世紀末，美國經濟上出現多次經濟衰退，包括 1873 年、1893 年、1896 年及 1907 年金融危機。為了避免類似危機再次發生，美國於 1913 年通過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確立美國 FED 體系之建立。
- 2、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加速全面改革之必要性，逐漸形成美國現今之金融監管體系，包括美國於 1933 年通過銀行法 (Glass-Steagall Act)，規定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分業經營。同時，成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為存戶提供存款保險，並於 1934 年設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負責監管證券市場。
- 3、 之後美國於 1956 年通過銀行控股公司法案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對銀行控股公司進行規範，由 FED 負責監管。1999 年通過 Gramm-Leach-Bliley Act，廢除 Glass-Steagall Act 部分規定，允許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進一步整合，從事更廣泛金融業務，如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促使銀行業務多元化。

(二) 美國金融監管體系

- 1、 美國有數個金融監管機構 (如下表)，最初各機構均為單一目的而設置，其中 FED 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RB)、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FED 主要職責為制定貨幣政策、維持金融穩定及監管金融機構，當發生管轄權重疊時，則與其他監理機關合作。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諮詢委員會
1. 美國通貨監理局 (OCC)	1.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1. 聯邦住房金融局 (FHFA)	1.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OC)
2.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2.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2.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2.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3. 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NCUA)			3. 總統召開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 (PWG)
4. 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三) FED 主要職責：

FED 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機構」、「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為美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外國機構提供金融服務」。分述如下：

1、 制定貨幣政策：

(1) FED 貨幣政策有三大任務：擴大就業、穩定物價、調控長期利率；前兩項又稱為 FED 之「雙重目標」(Dual Mandate)。FED 貨幣政策工具包括：公開市場操作（藉由購買或出售美國國債，以增加或減少貨幣供給）；存款準備金要求（規定銀行必須持有之最低準備金金額，以影響銀行之貸款能力）；貼現率（藉由調控 FED 借款利率，以影響銀行貸款活動）。

(2)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負責制定貨幣政策：該委員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包括 FED 之 7 名理事為當然成員，另 5 名理事則由 12 家地區聯邦銀行總裁輪流擔任。FOMC 每年舉行 8 次會議，分析經濟狀況並決定政策。

(3) 貨幣政策之獨立性：與其他政府機構不同，FED 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其持有的美國政府債券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而無需透過國會的撥款來獲得資金。故 FED 之獨立性使其能在不受短期政治影響情況下，制定貨幣政策，且這種獨立性有助 FED 專注於長期目標，同時實現短期目標。

(4) 獨立性與透明度：為平衡獨立性及問責制，FED 透過多種方式保持透明度，例如：每周公開並更新資產負債表；FOMC 會議後一個月內公布會議紀錄，並於五年後公布逐字會議紀錄；此外，FED 主席每年兩次出席國會聽證會；以及對外公布 FOMC 政策聲明，召開新聞發布會及發表演講等。

2、 監管金融機構、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1) FED 主要職責之一為監管金融機構及維護金融體系穩定。FED 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為 FED 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政策及法令，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則負責實施及執行。

(2) FED 體系：FED 體系包含 12 個獨立之地區聯邦準備銀行，這種分散化結構係為確保 FED 在制定決策時，能夠充分考慮地區經濟因素。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有各自理事會負責監督其運作，負責蒐集基層經濟狀況資訊，並將這些資訊反映至整個 FED 體系中，以幫助制定全國性貨幣政策。

3、 為美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外國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FED 的職責之一包括確保美國內部支付系統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包括各種支付方式，如現金、支票及電子交易，以支持經濟運轉及金融體系穩定。此外，FED 為美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外國機構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結算、存款、借款及其他金融交易等，同時，FED 也為美國財政部提供重要金融服務，包括處理政府債券的發行、管理政府資金以及協助財政政策執行等。

(四)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美國於 1933 年通過銀行法（Glass-Steagall Act），同時成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旨在為存戶提供存款保險，確保銀行穩定經營。目前 FDIC 提供之保險額度為每一家銀行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險額為 250,000 美元。聯邦存款保險覆蓋各種類型帳戶，如支票、儲蓄帳戶、定期存款（CDs）

及貨幣市場存款帳戶。但某些產品，如加密貨幣，並不在 FDIC 保險範圍之內。

二、 監管方式：大型銀行與社區銀行

（一） 社區銀行：

1、 美國社區銀行是指資產規模小於 10 億美元，主要為經營區域內中小企業及居民家庭服務之地方性小型商業銀行，對於滿足當地社區資金需求扮演關鍵角色。

2、 社區銀行面臨之關鍵因素：

(1) 競爭壓力（**Competitive Pressures**）：社區銀行面臨競爭，致力降低成本吸，引新客戶並增加收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2) 員工（**Employees**）：社區銀行員工融入並服務社區，為社區銀行優勢之一。但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員工，也是社區銀行面臨的一項重要挑戰。

(3) 成長（**Growth**）：社區銀行的另一個重要挑戰是如何選擇合適的時機及方式來擴大業務規模。

(4) 科技（**Technology**）：技術進步改變了社區銀行業務模式，影響其產品選擇及風險管理策略等。

（二） 大型銀行：

1、 美國大型銀行是指資產規模達到 1,000 億美元以上，通常由多個法律實體組成，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如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商），這些法律實體受 FED 及其他監管機構之監管，監管責任依據各監管機構之法律授權及監管結構進行分配。

2、 大型銀行面臨之關鍵因素：

(1) 龐大資產：大型銀行之龐大資產使其在金融體系中具有重要地

位。

- (2) 多樣化業務：大型銀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涉及多個業務領域，使其業務模式更為複雜。
- (3) 關鍵業務：大型銀行在支付、清算及結算等業務，對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具有重要影響。
- (4) 全球業務：大型銀行通常在多個監管轄區推展業務活動，包括跨國金融業務，增加監管複雜性。
- (5) 系統風險影響：大型銀行具系統性及市場影響性，需謹慎監管。
- (6) 風險管理框架：大型銀行需建置特定風險管理框架及結構，以控制及管理與其廣泛業務活動相關風險。
- (7) 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大型銀行內部稽核應確保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而風險管理結構則專注於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 (8) 董事會責任：大型銀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機構風險承受能力、策略及重要決策。

(三) 不論機構規模及複雜性如何，FED 監管範圍均包括：

- 1、 公司治理評估：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之治理情形，包括內部政策、程序、控制及營運等。
- 2、 風險管理評估：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
- 3、 財務分析：分析關鍵財務資訊，如資本、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包括利率風險）。
- 4、 合規審查：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

(四) 大型銀行與社區銀行監管方式主要差異：

- 1、 大型銀行：採持續監管方式，FED 有專責監管團隊，大型銀行須符合更嚴格監管要求。
- 2、 社區銀行：採特定事件監管方式，平均每 18 個月辦理一次金融檢

查，反映 FED 對社區銀行定制化監管方法。

(五) 大型銀行監管協調委員會 (Large Institution Supervis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LISCC)：

1、對於大型銀行，FED 有四個監管重點：

(1) 資本充足性及資本規劃。

(2) 流動充足性及彈性。

(3) 公司治理 (評估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治理有效性)。

(4) 復原暨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2、加強審慎監理標準：大型銀行必須符合多項審慎監理標準，包括採行全面資本分析與評估 (CCAR)、多德-弗蘭克壓力測試 (DFAST)、制定復原暨清理計畫、參與全國信貸共享計劃及支付監管評估費用等。

三、 CAMELS 評等與 UBPR 報告

(一) CAMELS 評等為國際間銀行監管機構認可，應用於評估銀行之財務、營運及經營管理狀況之監理工具。其目的是通過評估銀行各個面向，協助監管機構識別較弱之銀行，以強化監管。分別依 6 個 CAMELS 標準進行評級，共分為 1-5 個等級，等級 1 至 5 分別為穩健 (Strong)、滿意 (Satisfactory)、尚可 (Fair)、欠佳 (Marginal)、不良 (Unsatisfactory)。

(二) CAMELS 六個標準分別為資本適足性 (Capital)、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 (Management)、獲利能力 (Earnings)、流動性 (Liquidity) 及市場風險敏感性 (Sensitivity)，分述如下：

1、資本適足性 (Capital)：資本代表銀行吸收損失及維持財務穩定之能力。主要評估項目包括：資本結構、貸款品質、集中度以及資本適足性、獲利能力及保留獲利能力、流動性及應對風險之能力、主要比率及趨勢分析 (如槓桿比率、第一級資本及總風險基礎資本比率)。

- 2、 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資產品質係指銀行資產獲利能力，確保具有高品質，及維持銀行正常營運。主要評估項目包括：資產統計樣本分析、貸款品質及集中度評估、授信風險管理、主要比率及趨勢分析（如資產損失準備、不良貸款比例及貸款集中度）。
- 3、 管理能力 (Management)：管理能力係指銀行管理階層在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守法性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主要評估項目包括：財務表現、營運狀況、風險管理、對財務狀況之前瞻性觀察。
- 4、 獲利能力 (Earnings)：盈餘代表銀行扣除費用後之收入，對於維持銀行營運、增加資本及支付股息至關重要。主要評估項目包括：淨收入及趨勢分析、平均資產報酬率(ROAA)、淨利息收益率(NIM)、資產損失準備提列情形。
- 5、 流動性(Liquidity)：流動性管理係指確保銀行能滿足各種資金需求，同時在貸款利息收入高於存款利息支出之情況下達到資金穩定。主要評估項目包括：資產負債表結構、風險管理評估。
- 6、 市場風險敏感性 (Sensitivity)：市場風險敏感性係指評估銀行對市場變動之脆弱性以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主要評估項目包括：資產負債表結構、利率風險管理、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性、授信或投資集中度、營運策略及發展規劃。

(三) 統一銀行績效報告 (UBPR)：

- 1、 統一銀行績效報告 (UBPR)¹係為銀行監管、檢查及管理目的而設計之全面性分析工具。UBPR 以簡明格式呈現，反映銀行管理決策及經營狀況對銀行績效及資產負債表之影響。UBPR 相關數據有助於評估銀行盈餘、流動性、資本、資產負債管理及發展策略之妥適

¹ UBPR 網址：<https://cdr.ffiec.gov/public/ManageFacsimiles.aspx>

性。

2、 UBPR 常用報表：

- (1) 摘要比率表 (The Summary Ratios)：摘要比率是 UBPR 報告之摘要。從銀行報送之各種報告中獲得數據，提供銀行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概述。涵蓋五大項目：獲利表現、淨利差分析、貸款及租賃組合、流動性及資本分析等。
- (2) 損益表 (The Income Statements)：損益表反映銀行財務績效，包括平均資產百分比、收益率，及構成非利息收入及費用之所有項目，並列示各項目之同組群平均值及該機構百分位排序。
- (3) 授信準備及貸款組合分析 (Analysis of Credit Allowance and Loan Matrix)：該報表提供銀行授信相關比率，包括授信損失準備提列、貸款組合、授信集中度、違約資訊及流動性比率等。
- (4) 資本分析 (Capital Analysis)：提供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包括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槓桿比率、銀行權益變動比率、無形資產等。

四、 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一) 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原則：

- 1、 將監理計劃與金融機構風險結合：監理計畫係依據個別金融機構所面臨之具體風險而制定，確保監理重點涵蓋最關鍵之領域。
- 2、 完善檢查方法：不斷改進規劃性及橫向檢查方法，有效識別及應對風險。
- 3、 風險早期識別及解決：通過持續監測及分析風險，俾監理機關在風險發生之早期階段介入，防止潛在問題升級。
- 4、 可持續之風險管理程序：鼓勵金融機構採用健全之風險管理框架，主動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

(二) 以風險為導向監理之演變過程：

1、 傳統監理方式：

- (1) 特定事件評估。
- (2) 監理審查主要集中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驗證。
- (3) 依賴交易測試：檢查主要審查單筆交易，而非評估整體風險管理系統。

2、 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 (1) 持續監理及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不僅僅是一次性事件，而是一個持續進行監測及調整之過程。
- (2) 依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理機構更加重視評估銀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3) 定製化之檢查計畫：檢查計畫係依據各機構之獨特風險及複雜性定製，以實現更精準及有效率之檢查流程。
- (4) 考量機構規模及複雜性：風險導向監理依據銀行規模及複雜性有所差異，小型銀行通常每季與銀行管理階層會談一次，每年一次實地檢查；大型銀行則有專責檢查人員負責監控，並進行一系列實地檢查。

(三) 信用風險評估：

- 1、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為銀行主要風險。當銀行信用風險惡化，可能影響及其資本流動性，及增加市場及營運風險。

2、 評估信用風險主要有四個面向：

- (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之監督功能：
 - 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負責制定短期及長期目標。
 - ② 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階層獲得準確及時資訊，俾做成決策。
 - ③ 重要會議做成會議紀錄，以反映決策過程。
 - ④ 批准銀行授信政策，以建立相關權責劃分、規則及框架。

⑤ 確保遵守法令規範，確保穩健經營。

(2) 政策、程序及限制：

① 政策應在管理風險之同時確保獲利。政策及程序之複雜性及範圍應與貸款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相匹配。

② 政策涉及貸款職能之責任分配，以及委員會成員及治理架構。

③ 授信限額需要與董事會之風險容忍度一致，同時確保銀行穩健經營，符合整體風險策略方向。

④ 授信限額可以是固定數值或資本之一定比率。

(3) 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MIS）：

① 監控及資訊系統應與貸款業務之複雜度及風險相匹配。

② 提供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之報告不應僅是數字呈現，應具有分析性質。

③ 報告內容應評估貸款業務實際狀況及遵循法令及限額情形，並設定早期警戒或提示指標，且與限額相對應。

(4) 內部控制制度：

① 內部稽核獨立性是有效內部控制之關鍵。

② 向董事會及高層管理階層者定期報告員工實際業務執行情形，確保員工行為遵守銀行政策、程序及限額。

③ 貸款審查、授信管理及內部稽核在確保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數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之作用。

(四) 作業風險評估：

1、 作業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評估作業風險包括：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業營運持續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情境分析、管理第三方風險、監測及報告等階段。

2、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 (1) 人員 (People)：銀行採用模型風險管理、作業風險框架等策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
- (2) 流程 (Process)：有效管理產品風險、合規性、資訊技術等流程，為作業風險管理之重要組成。
- (3) 系統 (Systems)：銀行應實施資訊管理、文檔管理、紀錄管理、風險變動管理及資訊安全措施，以防範作業風險。
- (4) 外部事件 (External Events)：銀行應管理第三方風險及制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對應可能影響銀行業務之外部事件。

3、 數據蒐集與分析：

- (1) 內部損失數據：大型銀行系統地蒐集及利用歷史內部損失事件數據，並將損失分類及反映至事件類型。較小的銀行可以從識別有良好記錄的業務領域開始，並進行試點項目。
- (2) 外部損失數據：除了內部損失數據外，銀行應分析外部損失數據，以作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參考。

(五) 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估：

1、 利率風險為銀行主要之市場風險，其來源包括：

- (1) 期間錯配風險(Mismatch risk)：來自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之重新定價日和到期日的差異。通常把某一時間段內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和對利率敏感的負債之間的差額稱為「重新定價缺口」。如該缺口不為零，則利率變動時，將使銀行面臨利率風險。
- (2) 選擇權風險 (Options risk)：是指利率變化時，銀行客戶行使隱含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業務中的選擇權，可能造成銀行損失的風險。即於客戶提前歸還貸款本息及提前支取存款的潛在選擇中，產生的利率風險。
- (3) 殖利率風險 (Yield curve risk)：由於收益曲線斜率和形狀變化，

造成銀行經濟價值的不確定性，稱為收益曲線風險。

- (4) 基差風險 (Basis risk)：當一般利率水準的變化，引起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發生程度不等的變動時，銀行就會面臨基差風險。只要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的調整幅度不完全一致，銀行就會面臨風險。

2、流動性：

- (1) 資金來源面：從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可以反映銀行之資金用途，依其到期日、存款及準備金之穩定性及債務評級可判斷銀行所承受之流動性風險。
- (2) 資金用途面：從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可以反映銀行之資金來源。其流動性可能受到利率、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之影響。

五、銀行檢查流程

(一) 資產品質與盈餘分析：

1、資產品質評等 (Asset Quality Rating)：

- (1) 資產品質評等反映與銀行營運各方面相關信用風險，以及管理階層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信用風險之能力。
- (2) 銀行授信資產分類：
- ① 滿意 (Satisfactory)：貸款均按約定繳款。
 - ② 應予注意 (Special Mention)：具有潛在弱點的信貸，需要密切關注管理。
 - ③ 可望收回 (Substandard)：由於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品價值不足，如不加以注意，銀行很可能會遭受損失。
 - ④ 收回困難 (Doubtful)：收回或全額還款之可能性非常可疑或不太可能。
 - ⑤ 收回無望 (Loss)：被認為無法收回且價值微不足道，即必

須打銷。

(3) 分類比率：檢查人員關注之比率有以下 2 個：

- ① 總分類比率 (Total Classification Ratio, TCR)：全部分類資產/(第一類資本+放款損失準備)
- ② 加權分類比率 (Weighted Classification Ratio, WCR)：(可望收回 X 20%) + (收回困難 X 50%) + (收回無望 X 100%) / (第一類資本+放款損失準備)

(4) 資產品質評級指南：

等級	WCR
1	0~5%
2	5~15%
3	15%~30%
4	30%~50%
5	>50%

(5) 資產品質評等亦須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包括授信資產分類情形、應予關注授信資產情形、逾期貸款轉銷情形、損失準備提列及方法、授信審查及管理、投資組合及政策、表外項目等。

2、獲利能力評等 (Earnings Rating)：

(1) 獲利能力評等不僅反映銀行獲利能力及趨勢，同時反映影響銀行獲利之因素。從監管機構角度而言，銀行穩定獲利係維持銀行正常營運、保持競爭力，及作為防止資本耗盡之第一道防線。

(2) 相關比率：

- ① 平均資產報酬率 (ROAA)：平均盈餘/平均總資產，為反映銀行獲利能力關鍵指標，但該比率存在一個問題，當銀行平均總資產減少，ROAA 會反而上升。
- ② 淨利息收益率 (Net Interest Margin, NIM)：(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該比率愈高，反映銀行獲利能

力愈高。

- ③ 營運效率比率 (The Efficiency Ratio)：管理費用/(淨利息收入加非利息收入)。如一家銀行管理費用為 600 萬美元，總收入為 1000 萬美元，則其效益比率 60%。亦即，銀行需花費 0.60 美元，才能產生 1 美元收入。故比率越低，銀行營運效率越高。

(3) 獲利能力評等亦須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預算及營運策略、銀行收益狀況是否符合其營運策略、及重要財務比率之變動等。

(二) 流動性與敏感性分析

1、流動性評等 (Liquidity Rating)：

(1) 流動性評等係根據銀行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維持適當流動性水平。有效之資金管理程序係確保銀行不受損失影響，正常履行債務，維持日常營運順利進行。

(2) 評估流動性政策須考量之因素：

- ① 政策明確：審查明確界定機構風險容忍度之政策及程序。
- ② 內部控制：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③ 報告頻率：指定報告流動性相關資訊之性質及頻率。
- ④ 集中度風險：設定限制以控制資金來源及資產集中度風險。
- ⑤ 緊急籌資計畫：緊急籌資計畫應為正式書面，明確定義突發事件範圍、角色及責任，並至少每年進行測試。

(3) 流動性評等係透過以下三方面綜合評斷：

- ① 資產面之流動性。
- ② 負債面之核心資金來源。
- ③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2、敏感性評等 (Sensitivity Rating)

(1) 敏感度評等係衡量銀行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市場風險涵蓋利

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價波動對機構收益或經濟資本之潛在負面影響。

(2) 風險測量工具：

- ① 對於銀行而言，市場風險之主要考量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測量方式有兩種，包括：短期方法，如期差分析(Gap analysis)及盈餘模擬模型(Earnings simulation)；以及長期方法，如經濟價值觀點(Economic Value of Equity-at-Risk)、存續期間分析(Duration of equity analysis)及現值情境分析(Present value scenario analysis)。這些模型有助於評估市場風險對銀行在不同時間段內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
- ② 模型考慮因素：評估模型假設的合理性和輸入資料的正確性是重要的步驟。模型輸出或報告必須完整且符合銀行的需求，以確保其對於決策目的之充分性。

(4) 敏感性評等需綜合考慮管理層識別、衡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之能力，銀行規模及其業務活動之複雜性，以及與市場風險暴顯相關之資本與收益之充足性。

(三) 資本與管理能力分析：

1、資本評等(Capital Rating)：

- (1) 銀行須確保其資本與其所承擔的風險相稱，且其資本適足性須考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其他風險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巴塞爾協議 III 資本框架：巴塞爾協議 III 強化對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並新增關於流動性及槓桿比率的要求。
 - ① Basel III 強調銀行自有資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收損失，自有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額外第一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T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

- ② 該框架要求增加資本保存緩衝 (Conservation buffer)、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IFIs) 增提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Countercyclical buffer)，並新增流動性標準及槓桿比率之監管標準。

比率	Basel I 及 II	Basel III
普通股權益比率 (Tier 1 Common Ratio)	N/A	4.5%+2.5%(資本保存緩衝)+SIFI 應增提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第一類資本比率 (Tier 1 Capital Ratio)	4%	6%+2.5%(資本保存緩衝)+SIFI 應增提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總資本比率 (Total Capital Ratio)	8%	8%+2.5%(資本保存緩衝)+SIFI 應增提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槓桿比率 (Tier 1 Leverage Ratio)	3%或 4%	3%

- (3) 立即糾正措施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 : PCA 依銀行資本適足率，區分為 5 個不同的資本等級，資本適足率愈低，所採取的立即糾正措施愈嚴格。PCA 之核心在於及早解決受保機構問題，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存款保險基金之長期損失。

- (5) 資本評等係透過以下四方面綜合評斷：

- ① 資本來源。
- ② 資本規劃。
- ③ 其他比率：如資產成長率、淨值成長率和股息收入比。
- ④ 風險對資本的影響。

2、管理能力評等 (Capital Rating) :

- (1) 管理能力評等係衡量整體管理效能，包括財務績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對檢查報告之回應情形。
- (2) 對檢查報告之回應情形：銀行對監理機關檢查報告之回應情形

為管理能力評等之關鍵指標，包括銀處理檢查報告缺失之改善情形、管理階層解決問題之態度，以及缺失是否重複發生等。

- (3) 對於管理不佳之銀行，監管機關之監管手段有以下二種方式：
- ① 非正式監管行動：包括要求銀行簽屬承諾書、要求銀行董事會做成決議、要求銀行簽署備忘錄等。
 - ② 正式監管行動：由監管機構發動，包括書面協議、停止或禁止命令、臨時命令，以及限制或免職命令。如機構不服監管機構處分，可向聯邦法院提起上訴。
- (4) 管理能力評等需綜合考慮多個變數，包括財務績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主管機關採取之監管手段、風險及合規文化，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等。

六、 聯邦準備銀行帳戶開立指引 (Account Access Guidance)

(一) 聯邦準備銀行帳戶開立目的：

開立 FED 帳戶之優點包括得存入資金到 FED、獲得利息收入，且無透過其他銀行，即可加入 FED 支付系統。故對於沒有在 FED 開立帳戶之機構，必須尋找其他方式來進入美國支付系統，例如透過代理銀行。

(二) 過去五年，聯邦準備銀行帳戶開立申請之改變：

- 1、 許多非傳統金融機構因考量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等因素，對開立 FED 帳戶產生需求。例如加密貨幣機構、金融科技貸款機構、非指定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Non designated financial market utility, Non DFMI)、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FMIs) 及支付服務供應商。另外，此外，外國央行亦向 FED 提出非傳統金融機構開立 FED 帳戶之需求，特別是支付服務供應商。
- 2、 為解決上述問題，FED 理事會於 2022 年 8 月發布「評估帳戶及服務申請準則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Account and Services

Requests)」，FED 將依據該準則評估各機構之帳戶及服務申請，以確保對申請機構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三) FED 將申請機構分為三個風險層級，第一層級的機構簡化審查，第三層級機構採最嚴格審查。機構申請帳戶及服務時，FED 會考慮以下風險：

- 1、 法律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有法律資格開立帳戶及服務，並且是否有清楚、透明之法律依據支持其營運。
- 2、 對 FED 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會對 FED 造成貸款、營運、結算、網絡安全或其他方面風險。
- 3、 支付系統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會對支付系統造成貸款、流動性、營運、結算、網絡安全或其他方面之風險。
- 4、 金融系統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會對美國金融體系穩定性造成風險。
- 5、 合規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欺詐、網路犯罪、違反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之風險。
- 6、 貨幣政策風險：申請機構是否會對 FED 執行貨幣政策產生負面影響之風險。

七、 外匯風險管理

(一) 外匯結算風險：

- 1、 外匯市場為全球經濟中流動性最高的市場，2022 年 4 月平均每天交易額達到 7.5 萬億美元。外匯市場全天候運作之特性，為跨境交易、進口及出口支付、套利或投機活動帶來便利性，然而，外匯市場並非無風險，其中重要風險之一為外匯結算風險。
- 2、 外匯結算風險係指外匯交易之一方已完成結算，但交易之另一方未能完成結算，而導致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主要導因於交易雙方結算時間不一致而產生的，可能是因為一方違約、操作錯誤或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原因，故若無「Payment-versus-payment (PvP)」結算系統

等保護機制，可能導致損失交易全部本金。

(二) 主要事件時間軸：外匯結算風險一直備受高度關注，監管機關並為此付出大量努力，以降低外匯結算風險。過去發生主要事件包括：

- 1、 1974 年：Bankhaus Herstatt 破產，引發交易對手損失及流動性短缺風險。
- 2、 1990 年~1995 年：各種危機反映外匯市場風險管理之必要性。
- 3、 1996 年：G10 中央銀行行長支持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外匯結算風險。
- 4、 2002 年：持續連結清算系統（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成立，提供「款對款同步收付」（PvP）結算服務。
- 5、 2013 年：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發布管理外匯交易結算風險監管指導（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settle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 6、 2017 年：全球外匯市場委員會發布全球外匯行為準則（FX Global Code Principles），其中包括管理外匯結算風險之指導方針。
- 7、 2019 年：歷時三年觀察，發現外匯結算風險仍不斷增長。
- 8、 2021 年~2023 年：持續透過跨境支付路線圖（Cross-border Payments Roadmap）及 Building Block 9 等計畫，促進 PvP 之採用。

(三) 為降低外匯結算風險，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制定相關指導及原則。主要包括：

- 1、 BCBS 管理外匯交易結算風險監管指導：
 - (1) 治理（Governance）：銀行應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由董事會積極參與。
 - (2) 本金風險（Principal Risk）：銀行應透過 PvP 等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以降低本金風險。如不採用 PvP 等結算系統，銀行應合理確定、衡量及控制本金風險大小及持續時間。

- (3) 替代成本風險 (Replacement Cost Risk)：銀行應採用審慎風險抵減措施，在結算確認及對帳前，有效管理替代成本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銀行應適當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各種貨幣的流動性及風險。
 - (5) 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銀行應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作業風險，確保系統在面對突發狀況時，亦能正常運作。
 - (6) 法律風險 (Legal Risk)：銀行應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內所有活動之法律協議及契約，具有法律效力。
 - (7) 外匯交易資本 (Capital for FX Transactions)：銀行在評估所需資本時，應考慮與外匯結算相關風險，並確保持有足夠資本應對潛在缺口。
- 2、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PFMI 之制定旨在強化全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一致性，提高其運作之安全性，同時為監管機構提供評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s) 之合規性框架。監管機構在制定監管政策及監督實踐時，通常會參考 PFMI，以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穩健運行及有效監管。PFMI 共有 24 項原則，其中原則 1 法律基礎、原則 8 清算最終性及原則 12 價值交換清算系統，與 PvP 相關。
- 3、全球外匯行為準則 (FX Global Code Principles)：全球外匯行為準則之制定旨在引導外匯市場參與者行為之國際標準，以確保外匯市場公平、透明、有效及穩定運作。其中原則 50~53 涵蓋外匯淨額結算及結算流程規範。

(四) CLS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持續連結清算系統)：

- 1、CLS 成立於 2002 年，為全球外匯市場共同合作建置，主要係為降低外匯市場結算風險，並受 FED 監管。CLS 成立之初，有 39 個結

算會員，提供 7 種貨幣之外匯結算服務。多年來，CLS 擴展了其服務範圍，現在共有 74 個結算成員、18 種貨幣，已為超過 30,000 名第三方客戶進行結算服務。

2、 結算與交割：

(1) CLS 透過「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機制降低結算風險，確保交易雙方同步支付，CLS 不參與任何一方的交易，不對結算提供擔保。交割金額由系統自動進行雙邊或多邊互抵，以互抵後的淨額清算，降低銀行流動性需求，增加資金運用效率。

(2) 會員銀行透過進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系統，並通常通過代理銀行(nostros)向 CLS 於 18 個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付款。

(五) CLS 之服務與創新：

1、 結算服務：

(1) CLS 結算：為全球最活躍 18 種貨幣提供 PvP 結算，確保交易安全及效率。

(2) CLS 即時結算 (CLS Now)：RTGS 加速結算流程，降低風險。

(3) 換匯換利交易服務 (Cross-currency swap service)：CLS 與 MarkitWire 及 SwapAgent 合作，旨在簡化換匯換利交易之結算程序，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4) CLS 清算外匯 (CLS Cleared FX)：與倫敦交易所合作之 PvP 結算服務，提供清算外匯交易，加強透明度及風險管理。

(5)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 合作，提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PvP 結算，將結算風險降至最低。

2、 清算服務：

(1) CLSNet：雙邊付款淨額計算服務，為未在 CLS 結算中完成的 FX

交易優化後處理流程。

(2) CLSOptimization：與 Capitalab、Capitolis 及 TriOptima 等經批准之供應商合作，支持後台風險管理，提高整體效率。

(3) CLSTradeMonitor：後台交易監控及報告工具，有助於實時跟蹤及報告 FX 交易。

3、數據分析：

(1) CLSMarketData：是一套外匯數據產品，提供有價值之數據分析，促進明智決策。

(2) CLSReporting：提供交易日結束時外匯匹配指令報告，以支持符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報告義務。

（六）非 PVP 外匯結算

1、目前仍有相當比例之外匯交易採用非 PVP 結算，這對金融機構及全球金融穩定性構成風險。非 PVP 結算在某些情況下很常見，例如某些貨幣不符合 PVP 的條件，或者由於更高的交易成本及特定的營運需求。

2、解決非 PVP 外匯交易的結算風險可以採取消除或減輕風險等兩種方法。消除風險即採用 PVP 結算機制；減輕風險主要是減少暴險，透過各種措施控制暴險，並確保維持足夠資本以應對結算風險，確保銀行具備承擔損失之財務能力。

（七）BCBS（巴塞爾銀行業監督委員會）及 CPMI（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措施：

1、雖然 PVP 結算系統有助消除外匯市場結算風險，但根據 BIS（國際清算銀行）2022 年 4 月之統計，仍有三分之一外匯交易存在潛在結算風險，且近年來非 PVP 結算交易比例有增加之趨勢。

2、為推動 PVP 結算系統之採用，BCBS 及 CPMI 採行以下措施：

(1) 2020 年：BCBS 及 CPMI 主席發出聯合信函，鼓勵更廣泛使用

PvP 結算系統，及遵守 2013 年 BCBS 監管指導。

(2) 2021 年~2023 年：CPMI 對 PvP 結算系統進行分析，2023 年 3 月發布增加 PvP 採用之諮詢報告。報告分析了非 PvP 結算原因，並提出相關建議，重點包括：

- ① 非 PvP 結算交易成長原因：主要為新興市場貨幣交易量增加，為解決此一問題，正在開發新 PvP 模型及服務，擬將現有 PvP 涵蓋範圍擴大至新興市場貨幣。
- ② 現有挑戰：採用 PvP 結算之誘因不足、缺乏結算確定性保護等法律挑戰，以及與 RTGS 系統間連接之技術障礙。
- ③ 中央銀行在解決結算風險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如監管標準之執行、評估新解決方案透過中央銀行資金結算的存取所帶來的益處及風險、延長及調整營運時間，以支持 PvP、推動 RTGS 系統創新，促進民間部門參與；改進結算風險之數據蒐集。

八、 利率上升對銀行盈餘、資本及流動性之影響

(一) 自 2021 年末以來，FED 利率調升 475 個基點，10 年期美國國債殖利率上升 200 個基點。同時，殖利率曲線出現收窄及倒掛之現象，反映了市場對未來利率的預期變化：

- 1、 獲利：美國銀行業淨利息收入 (Net II) 在 2022 年達到 1,000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有利的利率環境提升銀行淨利息收入及淨值收益率 (ROE)，進而提升銀行之獲利能力。然而，在 2023 年第一季，銀行淨利息收入似乎趨於穩定，這反映可能對銀行未來獲利產生影響。
- 2、 資本及流動性：不斷上升的利率影響銀行之資本及流動性。隨著利率上升，銀行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出現波動，進而影響銀行

資本變動。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影響銀行存款流動及客戶行為，進而對銀行流動性產生影響。

- 3、 銀行存款部位：利率上升初期，銀行淨利息收入增加，因為存款部位的收益高於成本。但利率持續上升時，銀行的存款及融資成本也隨之提高，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減少。
- 4、 有價證券投資組合：銀行持有可供出售(AFS)及持有至到期(HTM)之有價證券，在利率上升時，可能產生未實現損失，降低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之估值。
- 5、 資本：在利率上升時，銀行淨利息收入減少，及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未實現損失，進而影響銀行普通股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變動。
- 6、 存款及流動性：在利率上升時，存款人轉向尋求收益更高之商品，如貨幣市場基金(MMFs)及國債(T-Bills)。此外，銀行有價證券估值減少亦影響銀行高品質流動資產(HQLA)之流動性緩衝部位(Liquidity Buffers)。儘管如此，銀行的存款及流動性仍處於歷史高位。

(二) 綜上，在不斷上升之利率環境下，對銀行業同時帶來正面及負面之影響。儘管上升之利率環境使銀行淨利息收入創下歷史新高，改善銀行獲利能力，但同時隨著利率環境之變化，銀行淨利息收入、存款及證券價值等方面產生波動，進而影響其未來整體表現，銀行必須保持警惕，以管理其資產投資組合、資本及流動性，以應對潛在的風險。

九、 對沖基金 Archegos 破產案例

(一) 背景：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是一家族辦公室，其創始人為 Bill Hwang，Archegos 主要通過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收益互換(Total return swap，簡稱 TRS)進行槓桿投資，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因未依約定補足保證金，導致多家大型銀行遭受超過 100 億美元之損失，其中，瑞士信

貸集團（Credit Suisse，CS）受影響最為嚴重，損失約為 54 億美元。

（二）全球監管合作：Archegos 之業務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在 Archegos 違約之後，全球多個金融監管機構進行了聯合調查，包括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美國通貨監理局（OCC）及英國監管機構包括英國審慎監理署（PRA）、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日本金融廳（JFSA）及歐洲央行（ECB）等參與。

（三）事後觀察：

- 1、保證金管理：本案顯示銀行保證金管理程序未能落實，及在處理問題時缺乏果斷行動，導致嚴重損失。相比其他銀行，在事發時即要求 Archegos 增提保證金及實施更嚴格保證金條款，以控管風險，故損失較小。
- 2、風險管理：本案顯示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薄弱，缺乏適當的溝通渠道，導致忽視客戶多次違約，且公司治理功能亦未能彰顯。
- 3、業務策略及組織架構：本案反映出業務碎片化或規模不足的銀行在面對風險事件時，最為脆弱。相比之下，具有全面整合現金及融資管理之證券經紀商，能快速處理後續清算問題，以降低損失。
- 4、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銀行對家族辦公室及避險基金客戶往來控管普遍不足，缺乏對客戶背景及目的的充分了解。即使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引進，銀行也未能充分獲取資訊，以加強對特定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
- 5、清算：在違約前，協商清算部分投資組合，有助改善銀行之資本狀況。當協商清算失敗時，具有明確可靠違約計劃，部署具有明確角色及責任之專家之銀行，能及時迅速有效地行動，損失較小。

（四）SR 21-19：

FED 於 2023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SR 21-19，為 SR 11-10 之補充。主要關

注資訊蒐集、風險管理與治理及保證金等問題。

- 1、 資訊蒐集：銀行不能僅依靠基金客戶提供之資訊，應該主動蒐集客戶相關資訊，包括規模、槓桿、重點持股、以及主要往來經紀商等。如果客戶不願意提供這些資訊，應該重新評估是否適合與該基金合作，或者是否需要採用更嚴格之合約條款，以降低風險。
- 2、 風險管理與治理：SR 21-19 強調建立健全溝通框架、有效風險管理職能及適當治理架構，及時識別及應對風險的重要性。銀行溝通或風險管理功能不足，或系統分散及治理無效，都會影響銀行發現及處理風險之能力
- 3、 保證金：銀行與基金客戶保證金條款應根據風險因素訂定，並維持適當保證金水準。如合約條款限制銀行調整客戶保證金狀況或平倉持倉權利，則可能違背安全穩健經營的原則。

十、 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對反洗錢（AML）及制裁風險之影響

（一） 隨著市場環境快速變遷，金融機構面對較以往更為複雜之風險型態，例如管理 AML 及制裁風險所面臨之挑戰：

- 1、 制裁：金融機構在管理制裁風險方面，須及時掌握最新制裁規定，並確保有有效的系統來識別及報告被制裁對象。此外，金融機構須應建立健全之作業程序，對制裁警示訊息進行及時監測及回應，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
- 2、 執法行動：金融機構如果未遵守 AML 及制裁法規，可能面臨執法風險。因此，金融機構應密切注意監管發展，實施必要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監管要求，並迅速改善發現之缺失或違規行為。
- 3、 總行與美國分行業務：對於有全球業務之銀行而言，總行與美國分行業務間之有效溝通及協調，係管理 AML 及制裁風險的關鍵。這可以確保 AML 及制裁政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之一致性，並可

及時共享資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4、獨立測試：為確保 AML 及制裁項目之有效性，銀行應定期進行獨立測試，以檢驗其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風險。銀行應聘請獨立會計師或顧問進行全面評估，發現弱點，並提出改進建議以加強合規措施。
- 5、風險評估：銀行應定期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識別及了解其面臨的 AML 及制裁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其合規策略及內部控制措施。這些評估應考慮客戶類型、產品、地理位置及新興趨勢等因素，以確保適當之內部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 6、科技：銀行應利用科技解決方案，以提高 AML 及制裁項目的效果及效率，並降低人為錯誤及成本。銀行應採用先進的分析、人工智能等工具，改進交易監測、制裁篩查及客戶盡職調查流程，以提高準確性、加快處理時間及增強風險管理能力。

(二) 近期關切議題：

- 1、處理警示訊息人員不足問題：近期銀行在處理大量俄羅斯制裁警示訊息時，面臨人員短缺問題。由於俄羅斯制裁範圍不斷變化及擴大，制裁警示訊息的數量及複雜性日益增加，故銀行需有足夠人員及專業知識，及時審核及應對潛在違規行為。如果人員不足或缺乏培訓，銀行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制裁風險，並可能面臨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失。
- 2、風險抵減措施影響：為了減輕 AML 及制裁風險，銀行採取了一些風險抵減措施，但這些措施也對某些客戶或地區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某些銀行選擇退出或縮減某些高風險行業或市場的業務往來，或對某些高風險市場的業務准入，設置更嚴格之條件，導致某些客戶或地區的金融服務受限。
- 3、內部稽核發揮功能：許多銀行依靠其內部稽核部門評估及監測 AML 及制裁項目。內部稽核部門以獨立、客觀、專業的角度，對控制措

施進行評估，發現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在加強銀行合規框架及效能發揮關鍵作用。

- 4、 內部稽核委外問題：雖然將內部稽核功能委外帶來某些好處，但也可能存在某些問題，包括受委託機構對銀行業務了解不足、對特定反洗錢及制裁要求理解有限，以及受委託機構與銀行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講座主要係來自 FED NY 各部門人員，詳細介紹 FED 金融監理架構及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課程重視與學員的互動，並鼓勵學員提出問題，藉由學員透過提問方式，分享各國監理經驗，課程相當緊湊且充實，獲益良多，以下提出對本次上課之心得與建議：

(一)借鏡 FED 先進且有彈性之金融監管模式：

- 1、 FED 採行審慎監理政策，在金融自由化的過程中，為維護金融穩定，FED 形成了一套金融監管理念，並發展出 CAMELS 風險評等系統，以評估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這種系統性之風險評估使得 FED 能夠及早識別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從而適時提出監管建議，避免風險擴散，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運作。故成為全球泛應用之金融監理主要工具。隨著金融市場的不斷變革和創新，FED 也在不斷調整其監管政策，以確保其監管能力與時俱進，在金融科技迅速發展的背景下，FED 更加強調金融科技監管，並制定相應政策，以確保金融科技之應用在維護金融穩定前提下，穩定發展。例如，金融科技以及虛擬貨幣等監管問題已經成為各國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 2、 本會亦採取審慎監理政策，在檢查評等方面，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呈現受檢銀行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執行情形，評等結果區分為 5 級(A~E 級，A 最佳、E 最差)，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及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此外，面對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本會也積極推動各項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監理政策及監管原則，例如推動純網路銀行設立、制定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以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等，以期

符合國際監管趨勢，落實審慎監理原則。

(二)重視溝通及強化監管透明度：

- 1、 FED 在政策制定及監管方面非常重視透明度及溝通，積極與市場及公眾進行溝通，解釋其政策及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穩定性及公眾信心。例如 FED 定期舉行記者會，就政策與經濟狀況向媒體及公眾進行解說，將政策目標、方向傳遞予市場。這種定期溝通方式有助於市場參與者理解 FED 之政策意圖，減少市場猜測，增加政策之穩定性。FED 之官員亦經常發表演說，就經及金融議題進行公開論述，此外，公布 FED 會議紀錄逐字稿等作法，亦進一步強化了透明度和溝通效果。
- 2、 與 FED 做法類似，本會在政策制定方面，相當重視資訊即時傳遞。不僅對外發布新聞稿，解釋政策背景、目標與實施計劃，亦主動回應外界之疑問與評論，此外，我們也利用臉書等社交媒體平台分享生活化金融知識，與公眾進行互動。為確保政策訂定之透明度與公平性，依循行政程序對外預告重要法令的訂定與修正，俾公眾有足夠時間進行充分的準備與反饋，或透過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確保不同意見得以納入政策決策過程，以增進政策之可行性與接受性。為了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本會亦相當注重與金融業界之合作與溝通，定期舉辦與業者座談會，與金融機構交流，聽取業者建議與需求，確保政策的廣泛參與和理解，從而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及永續發展。

(三)強化跨國監管合作：

- 1、 隨著全球金融科技日新月異、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加深，均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又維持金融穩定是一種分工責任，有賴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的通力合作與協調。為落實總體審慎監理措施，可提升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積極參與各國監理官會議，

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及獲取其他國家監理經驗，並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水平及實質提升國際形象。

- 2、本會在各方面展現出積極參與跨國監管合作之態度。與各國金融監管機關的交流已經成為常態，不僅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和論壇，也通過雙邊合作協議等方式，分享監理資訊。此外，積極派員參與各國監理官會議，瞭解國際金融監管趨勢，對於我國擬定政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例如，本會已將 AML/CFT 列為重點監理項目，每年派員參加 APG 年會、監理官會議及國際組織所辦會議等參與國際事務，持續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 AML/CFT 及國際規範情形，使本會相關政策與國際接軌。總而言之，強化跨國監管交流合作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監管水平，亦有助於建立國際間互信，俾共同維護全球金融穩定。